



#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开展 2026 年度专项节能 监察工作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开展 2026 年度专项节能监察工作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名称：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开平市沿江西路 39 号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750-2380839
3	项目规模	对开平市 17 家企业（单位）开展 2026 年度专项节能监察工作。
4	所需服务	节能技术服务
5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具有法人资格、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非联合体机构。 （三）应聘单位具备开展节能监察相关工作的案例经验。 （四）应聘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务机构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资质要求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五）本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需要回避的机构 无。

6	服务内容	<p>根据节能监察工作相关要求，应聘单位协助市发改局统筹开展年度节能监察各项工作：一是配合市发改局开展 2026 年度节能监察专项工作，纳入监察企业共计 17 家，其中现场监察 12 家、书面监察 5 家；二是面向被监察用能单位开展节能监察专项培训，围绕节能政策法规、自查报告规范编制、现场及书面监察迎检流程、资料准备等内容开展专业授课指导；三是为各用能单位免费提供政策咨询与业务辅导，指导其规范撰写自查报告、全程配合现场监察及书面监察相关工作；四是全程为市发改局开展现场节能监察、书面节能监察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撑、业务咨询及事务协助服务。</p>
7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按采购人需求到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8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一、公开选取方式：择优选取；应聘单位提交工作服务响应方案须包括如下内容：</p> <p>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2. 进度安排及相关措施；3. 质量控制保障措施；4. 同类项目业绩，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项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工作服务业绩（须提供合同或委托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5. 综合研究实力，包括节能研究和技术服务能力，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县级，地级或以上政府部门委托的能源、电力、节能、低碳等领域的研究课题，或协助过地级或以上政府部门开展节能监察、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节能验收、能源审计、节能相关专项资金评审或监管等节能技术支撑服务（须提供合同或委托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6. 拟投入项目团队，包括：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服务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情况（具备建筑、电气、暖通空调、热能工程、动力工程、化学工程、环境工程、材料、水利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以上所有人员需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前半年或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或者劳动合同复印件。</p> <p>二、计价标准：83400 元至 85000 元。</p>

9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止。
10	结算方式	<p>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将合同总金额包干价进行结算；获聘单位应先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p> <p>2. 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相关程序，故上述付款约定时间为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的手续的时间，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的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p>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